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防范风险的发生。我们将持续督促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师萍 赵舸 羿克